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

第136次 會議資料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三）14:00

臺北市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136次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 110年1月28日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135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
- 二、 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135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 三、 臺北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暨本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執行異常情形報告，報請公鑒。－施工查核小組。
- 四、 本府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暨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流、廢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採購稽核小組。
- 五、 專案報告
 - （一）大地處代辦動保處「臺北動物之家新建工程」（前期作業）案。
 - （二）工務局提報「公共工程簡化工程品質督導機制」。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

第 1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 席：彭召集人振聲

紀 錄：王俐淳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 一、 確認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 134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通過。

- 二、 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暨本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執行異常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內容：

- (一) 109 年度法定查核 85 件工程，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查核 177 件，達成率 208.2%；109 年 11~12 月份平均成績 82.13 分，受查核工程計有 12 件進行材料取樣，截至 110 年 1 月 18 日止，已有 10 件送驗為合格，餘 2 件均刻正辦理送驗中，另 109 年 11~12 月份工程進

度查證作業共計 38 件，各機關填報工程進度資料，經查證均吻合。

(二) 109 年 11~12 月份查無需專案列管工程。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本府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暨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流、廢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內容：

(一) 本府 109 年度 1-12 月稽核案件計 478 件，達本年度稽核目標值（442 件）108.14%；稽核案件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69 億 6,814 萬 9,446 元，達本年度稽核目標值（136 億 9,470 萬元）123.90%。。

(二) 本次無流、廢標次數達 3 次以上且尚未決標案件。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臨時動議：廠商標價判斷基準及預算編列設置專案小組(宣導)。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 110 年 01 月 28 日第 135 次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表

案由摘要	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預定完成日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第 133 次會議) 三、本府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暨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流、廢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三)請發包中心協助採購稽核小組製作開決標作業教學影片供各機關同仁線上學習。	採購稽核小組	開決標作業教學影片業已製作完成並驗收合格在案，並將影片置於本局、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及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網頁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下載參考，擬請解除列管。	B	110-02-28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本中心協助配合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製作開決標作業教學影片，業已製作完成並公開上網供學習，擬請解除列管。	B	110-02-20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第 134 次會議) 專案報告二、三級品管簡化可行性探討：	請工務局張郁慧副局長擔任專案負責人 PM 檢討建立本府公共工程簡化工程品質督導機制列管 4 個月。	施工查核小組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簡化工程品質督導機制，檢討結果如下： (一)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對比中央品管要點，規定較為具體、完備，並無嚴苛或窒礙難行之處。 (二)推動工程履約管理資訊系統，透過數位化、行動化、即時化、智慧化以簡化品管流程。 (三)公宅工程短期建議策進方案： 1.得評估設置專案(或聯合)駐地工務所，就近督導。 2.併同每週工務會議辦理工程督導，避免影響工程推動。 (四)中長期策進方案： 1.參考新工處建置「施工督導雲端管理系統」，推動二級工程督	B	110-04-05

			導雲端管理。 2.將都發局納入「工程履約管理資訊系統」第一階段試辦機關，可協助提升三級品管執行效率。 另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向彭副市長報告，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提報 136 次督導會報解除列管。		
--	--	--	---	--	--

(一) A 級 - 已依案執行：已執行完成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

(二) B 級 - 正依案執行。

(三) C 級 - 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

(四) D 級 - 無法執行：請具體說明無法執行之理由。

臺北市政府第 136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報告案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案由：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0 年 1~2 月份查核業務報告，
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核業務執行概況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0 年度預估法定查核 89 件工程，截至 2 月底止查核本府所屬工程共計 23 件，達成率 25.84%；110 年 1~2 月份受查工程合計 23 件，其中規模屬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計有 14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計有 5 件，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工程計有 4 件。本次受查性質除一般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外，以研考會列管府管計畫工程及近年未曾受本府查核之廠商承攬工程為主要查核標的，分別就各項統計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一）查核成績分布情形

110 年 1~2 月份查核成績總平均為 81.74 分，其中，受評核為甲等工程計有 22 件，乙等工程計有 1 件，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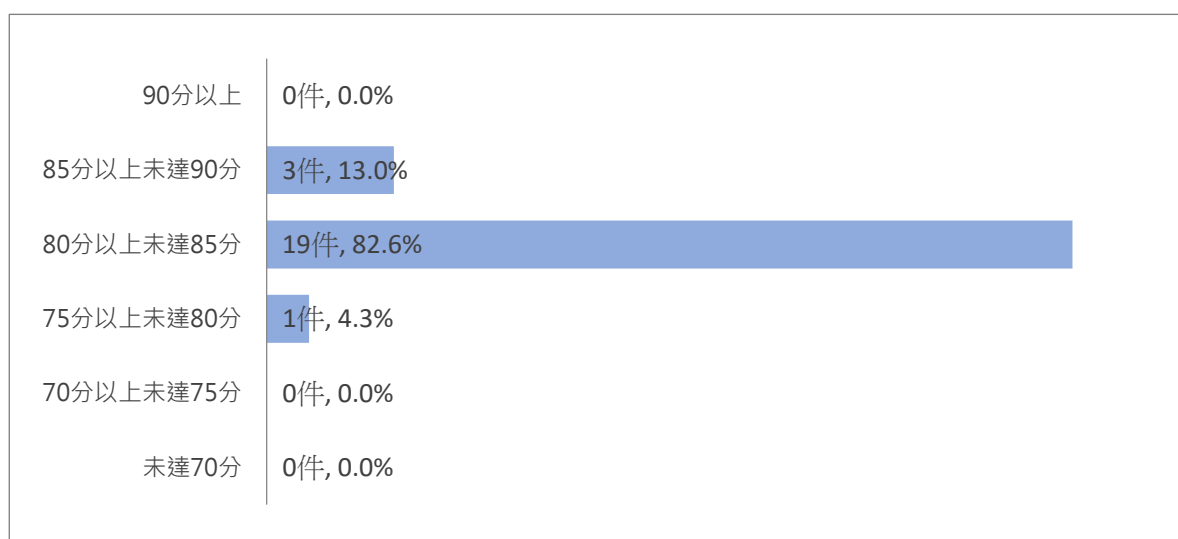


圖 1 110 年 1~2 月份查核結果統計圖

前揭甲等工程中，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計有 14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為 4 件及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工程為 4 件；乙等工程則為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計 1 件；若就工程規模而言，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查核平均成績較高，詳表 1。

110 年 1~2 月份受查機關以工務局受查核件數最多，其查核平均成績為 82.22 分，詳表 2。

表 1 110 年 1~2 月份各工程規模查核結果統計表

		查核金額 以上工程	1,000 萬元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 1,000 萬元工程
查核件數		14	5	4
查核成績	優	0	0	0
	甲	14	4	4
	乙	0	1	0
	丙	0	0	0
	平均	82.36	80.80	80.75
	總平均	81.74		

表 2 110 年 1~2 月份各機關查核結果統計表

主管機關	總查核件數	優等件數	甲等件數	乙等件數	丙等件數	甲等以上比例	平均成績
工務局	9	0	9	0	0	100.0%	82.22
教育局	3	0	2	1	0	66.7%	79.67
捷運工程局	3	0	3	0	0	100.0%	83.33
都市發展局	3	0	3	0	0	100.0%	81.67
社會局	1	0	1	0	0	100.0%	81.00
自來水事業處	1	0	1	0	0	100.0%	81.00
交通局	1	0	1	0	0	100.0%	82.00
文化局	1	0	1	0	0	100.0%	81.00
大眾捷運公司	1	0	1	0	0	100.0%	81.00
小計	23	0	22	1	0		

(二) 查核缺失扣點情形

110 年 1~2 月份共計查核 23 件工程，本次尚無依「品質缺失懲罰性違金機制」處以扣點及罰款處置之工程。

(三) 查核缺失統計情形

1、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110 年 1~2 月份查核所列品質管理制度缺失主要可分為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廠商等 3 類，其中以廠商及監造單位之缺失發生比例較高（詳圖 2），以下就各類說明：

- (1) 主辦機關缺失：以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之缺失最多。
- (2) 監造單位缺失：以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未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進

行管控，或未落實執行之缺失最多。

- (3) 廠商缺失：以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之缺失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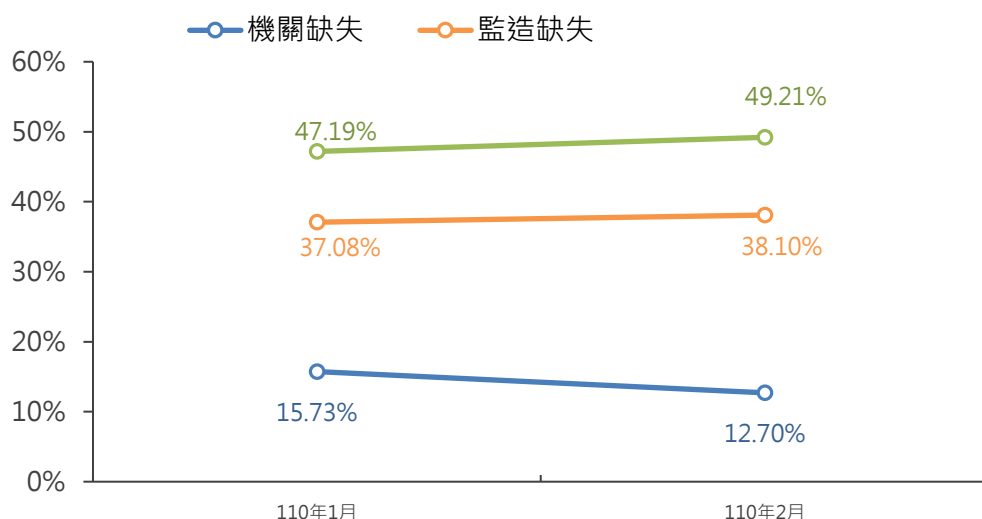


圖 2 110 年 1~2 月份查核「品質管理制度」缺失比例統計圖

2、施工品質缺失

110 年 1~2 月份查核所列施工品質缺失以工地安全衛生項目發生比例最高（詳圖 3），其次是分項工程項目及材料檢驗審查項目再次之，以下就各項目說明：

- (1) 工地安全衛生：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之缺失最多，如工區內照明略有不足，未設專用安全走道並保持照明，以確保人員通行無礙。
- (2) 材料檢驗審查：以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最多，如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列契約規定之應有頻率及次數。
- (3) 分項工程：以一般施工之缺失最多，如安全支撐千斤頂固定夾變形及部分螺栓孔使用過度，未適時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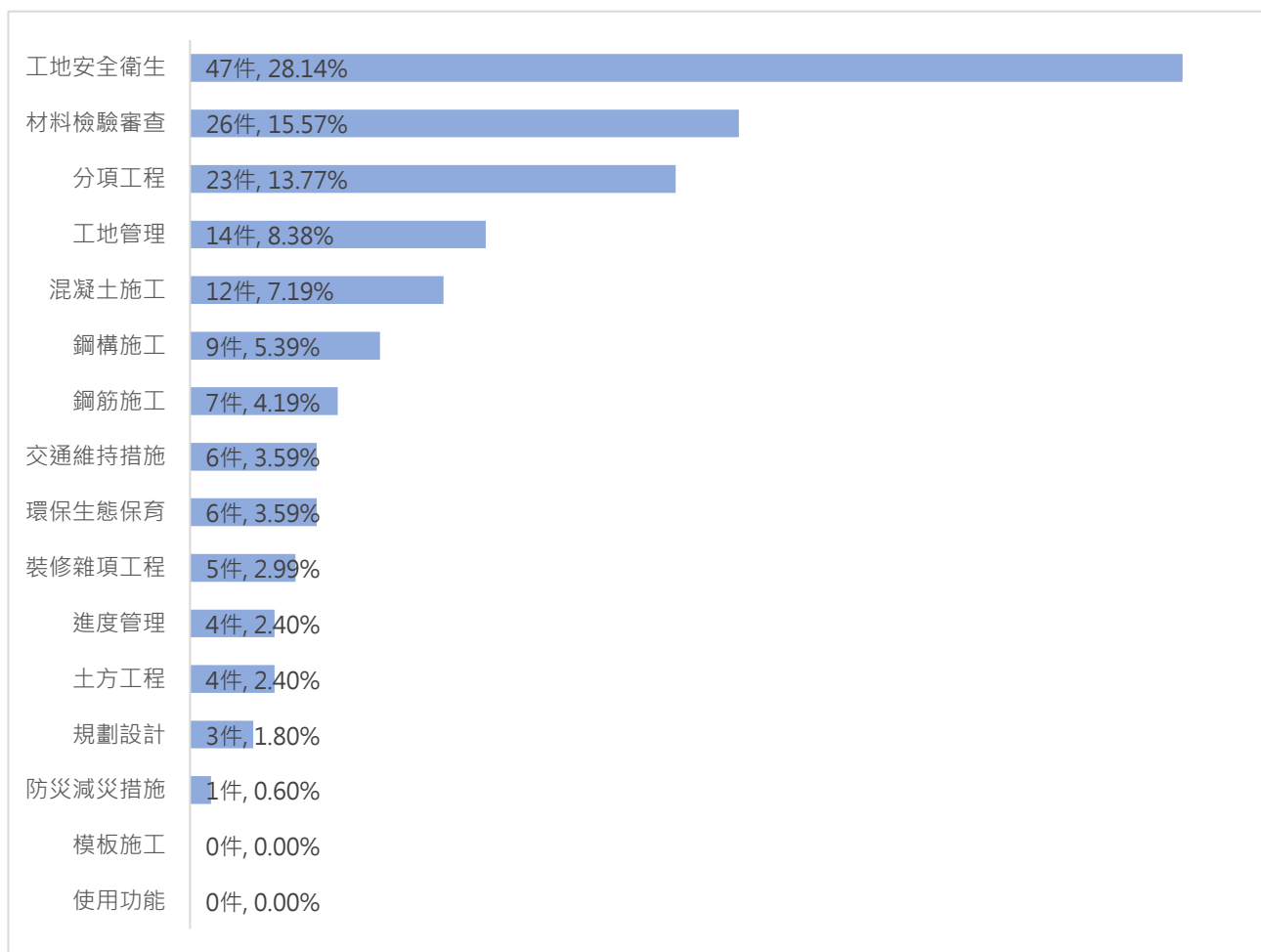


圖 3 110 年 1~2 月份施工查核「施工品質」缺失統計圖

說明：分項工程包含水利道路護坡、橋梁、電氣、弱電、號誌、給排水、污水、接
地、消防、空調、昇降設備、掩埋場、潛盾及推進、景觀、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等
項目。

二、重點檢討事項

(一) 進度查證結果

110 年 1~2 月份辦理工程進度查證作業共計 23 件，無
進度查證結果不符情形，請各機關持續協助督導所屬確實填
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俾利維持工程資料庫之正確性。

(二) 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110 年 1~2 月份共計查核 23 件工程，目前均刻由工程主辦機關持續辦理改善中，請主辦機關加強督促儘速改善完成。

(三) 乙等工程

110 年 1~2 月份查核 23 件工程中，有 1 件受評核為乙等工程，詳表 3，請主辦機關除須落實查核缺失之改善，亦請持續監督落實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規定履約，以維工程品質。

表 3 110 年 1~2 月份查核「乙等」工程

項次	查核日期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評分
1	110.1.20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西湖國小忠孝樓東西棟拆除工程	崇景營造有限公司	79

裁示：

臺北市政府第 136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報告案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案由：本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執行異常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進度落後案件

(一) 查核金額以上且進度落後達 6%以上

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止，本府查核金額以上且進度落後達 6%以上之工程計有 1 件（詳表 1），佔在建標案件數 214 件之 0.47%。

表 1 進度落後 6%以上工程明細表

項次	執行機關	標案名稱	12 月份 進度差異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南港區小彎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8.26% (持續落後)

資料統計日期：110 年 3 月 8 日

(二) 未達查核金額且進度落後達 10%以上

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本府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中，尚無進度落後達 10%以上之情形。

二、停工案件概況

截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列管本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停工案件計有 2 件，詳如表 2～6，請各主辦機關依所訂期程儘速排除停工因素，俾利工程順利推動。

表 2 公告金額以上停工標案統計表

工程規模	停工標案件數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2
合計	2

表 3 各主管機關停工案件統計表

項次	主管機關	在建標案件數	停工標案件數	停工比例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1	1.04%
2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2	1	50.00%
合計		98	2	-

表 4 停工原因統計表

項次	停工原因	件數	比例
1	其他	2	100.00%
合計		2	100%

表 5 停工案件明細表

項次	規模	執行機關	標案名稱	停工日期	預定復工日期	停工原因	停工時間(月)	備註
1	C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09 年度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	1100118	1100501	其他	1.6	承商業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拆除池體鋼板後，發現（隱蔽性部分）地板破損鋼筋外露鏽蝕，因影響工程要徑，須辦理變更設計，爰辦理停工事宜。
2	C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內湖公民會館景觀改造工程	1100225	1100525	其他	0.4	依文化局及文資委員建議，本案應先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再行復工

說明：停工時間係指自發生停工日期至 110 年 3 月 8 日止。

三、終止契約案件概況

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止，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載，本次尚無公告金額以上預定辦理重新發包之終止契約或解約案件。

四、工程履約計分異常情形

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所載，本次尚無未登錄工程履約計分之異常情形。

裁示：

臺北市政府第 136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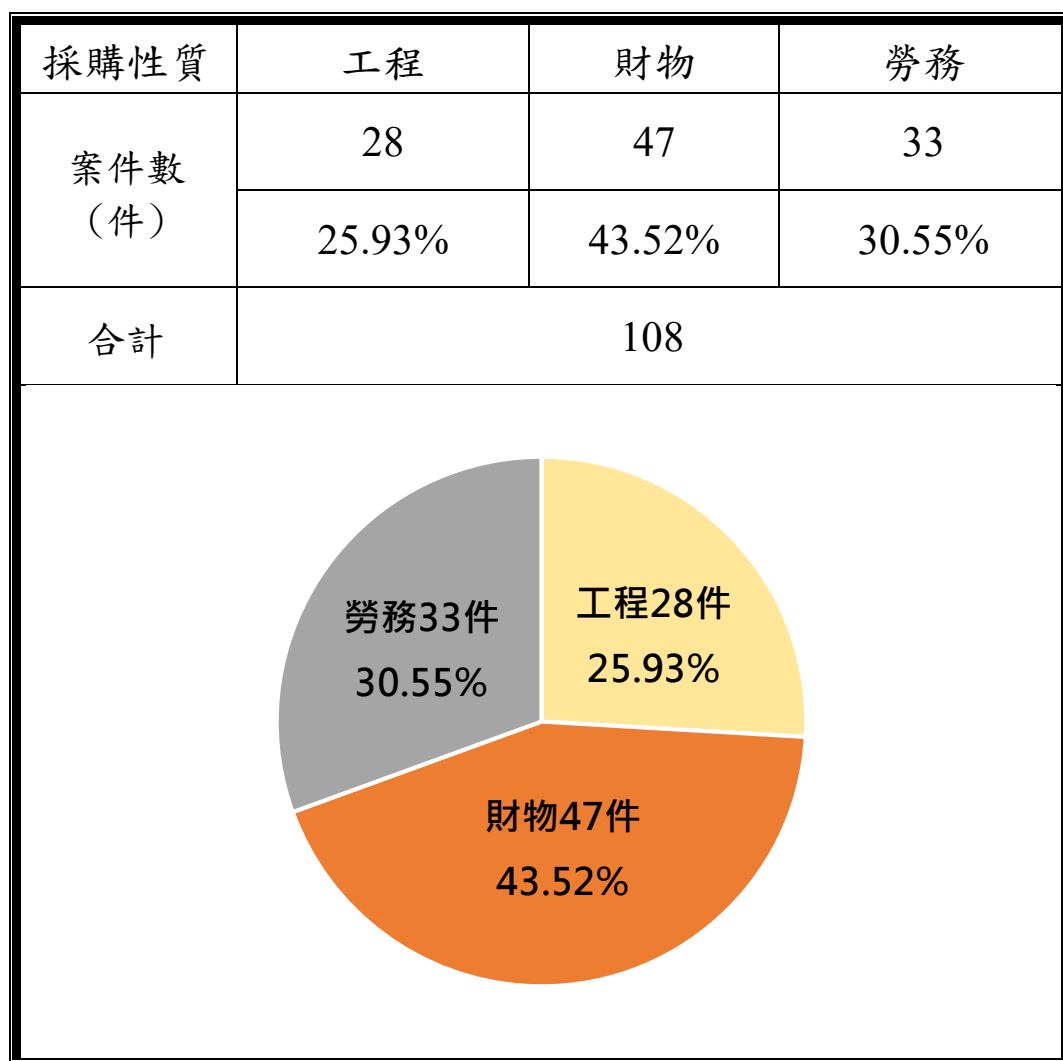
報告機關：採購稽核小組

案由：本府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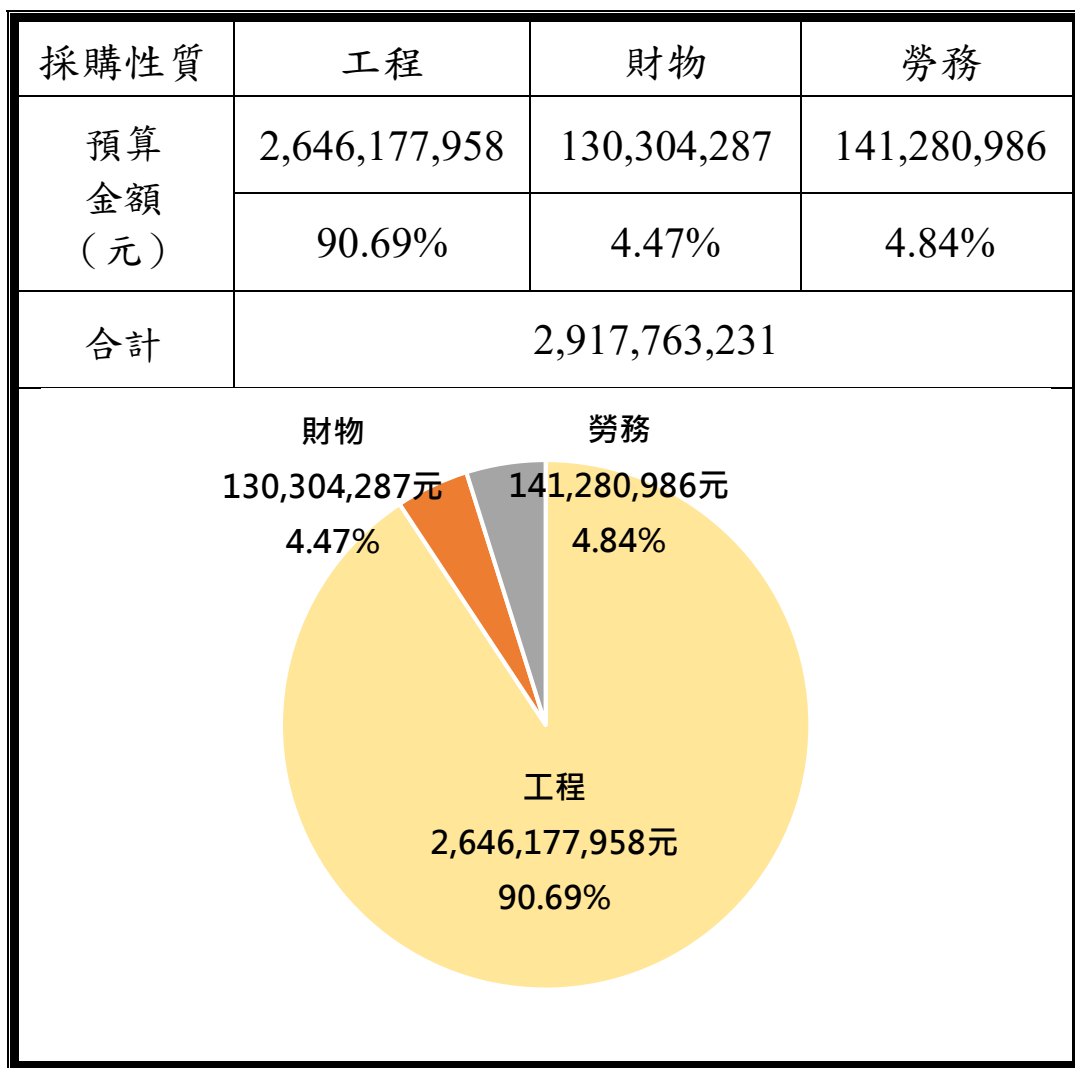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稽核案件說明

(一) 案件數：本府 110 年度 1-3 月稽核案件計 108 件，達本年度稽核 1-3 月目標值 (108 件)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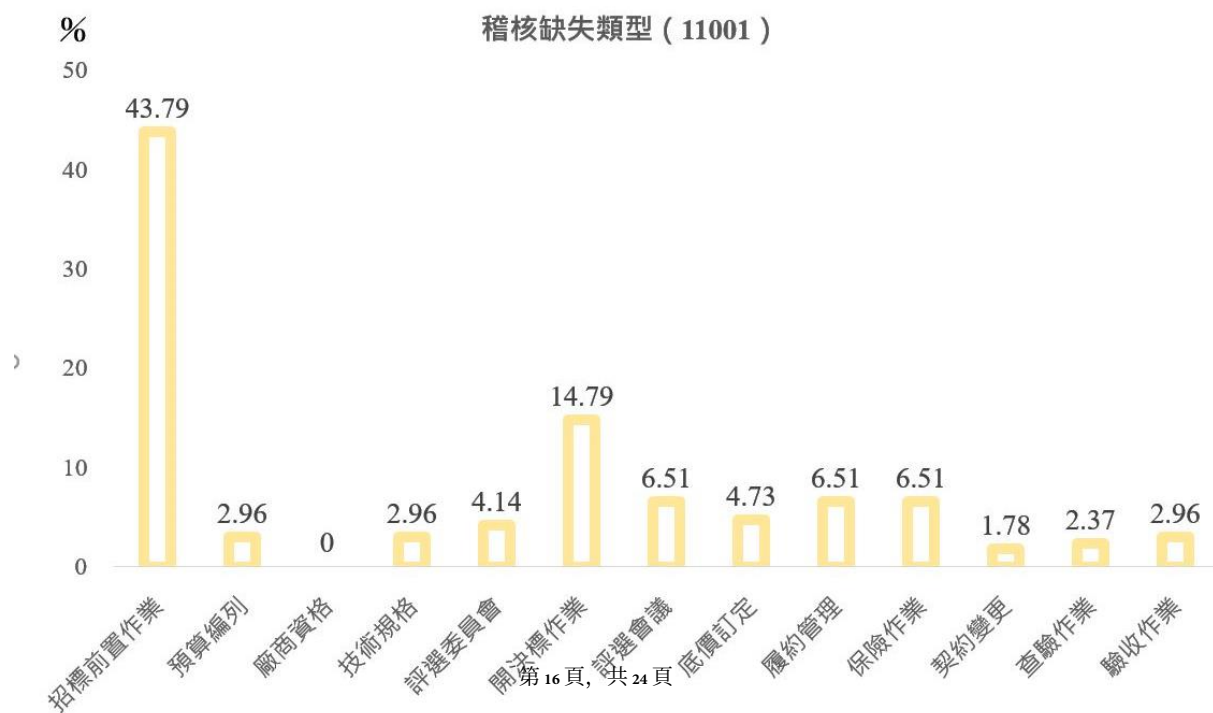
(二) 預算金額：本府 110 年度 1-3 月稽核案件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9 億 1,776 萬 3,231 元，達本年度稽核目標值 (29 億 1,770 萬元) 100.002%。



二、專案稽核缺失類型及稽核成績級距分布情形說明

(一) 專案稽核缺失類型

1、本府 110 年 1 月專案稽核缺失類型分布情形，詳如下圖。



稽核缺失類型比例較高者為「招標前置作業（43.79%）」、「開決標作業（1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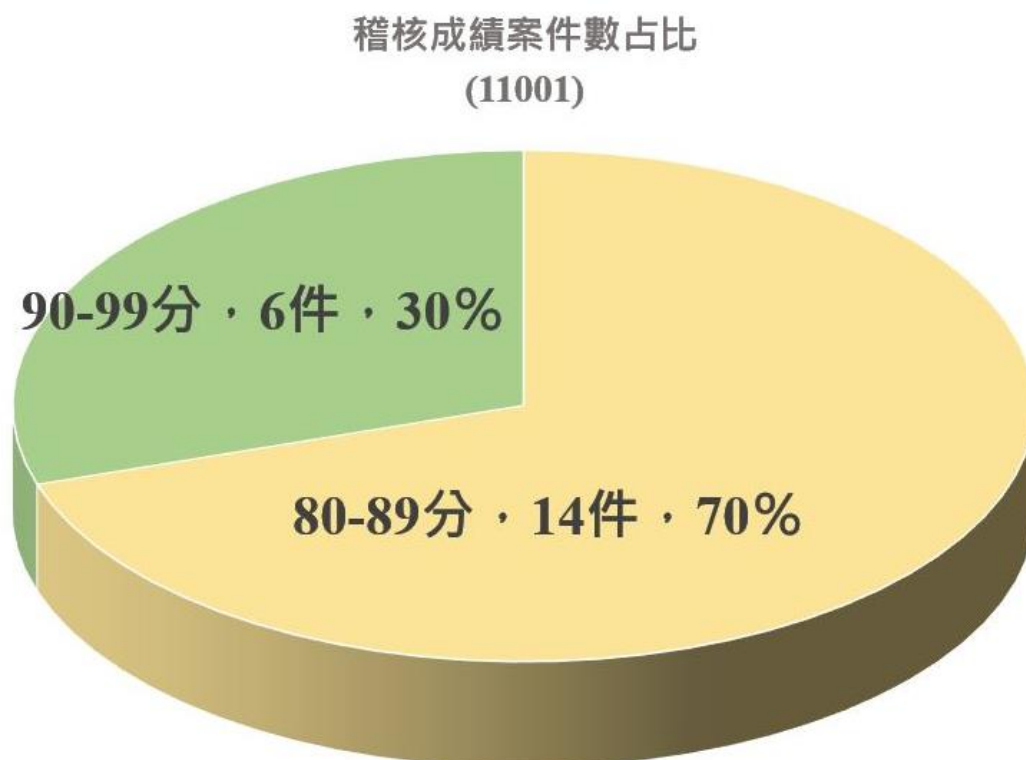
2、各機關學校稽核案件稽核缺失類型比例較高之缺失情形一覽表詳如下表。

項次	稽核類型	缺 失 情 形
一	招標前置作業 (43.79%)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投標須知條款有誤刪情形，致招標文件前後不一致。 【項次 9】(37.84%) 2. 招標文件過簡及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投標須知第 47 點有關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未填寫，易肇生廠商投標文件因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致生不合格標之情事。【項次 10】(17.57%) 本小組建議改善作為： 本府建置「招標文件智慧化協助系統」，採線上方式製作招標文件，透過系統提供之本府最新版採購文件範本，包括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一覽表、招標文件附件、SOP 知識庫流程圖、控制重點及使用表單等，採購人員僅需將機關基本資料及採購案件基本資料填入系統，系統便能自動帶入一次填具各項採購文件之相應欄位，避免版本使用錯誤、不同文件規定不一及資料誤繕等情形。
二	開決標作業 (14.79%)	製作開、決標紀錄，未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68 條規定。例如：開、決標紀錄中未依實際辦理情形記載決標原則。【項次 26】(36.00%)

項次	稽核類型	缺 失 情 形
		本小組建議改善作為： 本府訂有「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範本)，置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採購 SOP 知識庫項下，供機關下載參用。機關辦理開(決)標作業，製作開(決)標紀錄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68 條規定。

(二)專案稽核成績級距分布

- 1、本府 110 年 1 月專案稽核案件計 20 件，稽核成績級距分佈情形，詳如下圖。



2、專案稽核評分未達 80 分之案件統計表

本次無專案稽核案件評分未達 80 分之情形。

三、重複性缺失

本次無重複性缺失之情形，無機關學校需提檢討報告。

臺北市政府第 136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報告案

報告機關：採購稽核小組

案由：本府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流、廢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市長室列管案件#2581「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本府各局處流標超過 3 次之標案。」辦理。
- 二、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本年度工程採購案件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計有 1 件流、廢標次數達 3 次以上且尚未決標（詳如下表），由下列機關進行專案報告。

項次	機關	採購名稱	預算金額	流、廢標次數
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962,526,977	3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次數達 3 次以上統計表 (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尚未決標)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元)	歷次流廢標情形	流廢標原因及主辦機關改進方案	上級機關督導意見	府級幕僚建議事項
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962,526,977	1. 第 1 次開標：109.07.01，0 家投標，流標。 2. 第 2 次開標：109.09.15，0 家投標，流標。 3. 第 3 次開標：110.01.08，0 家投標，流標。	<u>第 1 次流標原因分析及改進方案如下：</u> 1. 原因分析：本基地地質屬極敏感黏土，且有古蹟保護問題，當時大宗資材價格與工資較 106 年編列預算時增加(包括混凝土、模板等)。 2. 改進方案：因物價有持續上漲之趨勢，經檢討需儘快再次上網公告，故以工程準備金調整支應部分工項單價，發包經費由 9.2 億元增加為 9.5 億元，工期由 900 天增加為 990 天，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u>第 2 次流標原因分析及改進方案如下：</u> 1. 原因分析：因疫情及台商回流，使得國內興建案大量增加，造成專業工缺工及營建物價上漲情形更趨嚴重，經建築師估算直接工程費尚缺近 1 億元，雖第 2 次招標已調增發包經費近 3,000 萬元，仍無法彌補預算缺口。 2. 改進方案：為能於預算內成功發	臺北市府工程採購流廢標專案督導小組前於 110 年 2 月 8 日會議結論已請停管處優先採方案一方式(調整工法-降低地改成本)辦理，請停管處儘快完成工法可行性評估，並加強運用廠商說明會，提早召開，使廠商得充分考量、預作準備，增加投標意願。本局已督請停管處須按月提報辦理情形並儘速發包。	➤ 臺北市府工程採購流廢標專案督導小組 本小組於 110 年 2 月 8 日即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並提供機關建議作為如下： 1. 考量鋼筋、混凝土等大宗資材及工資持續上漲趨勢，應儘速招標為上策，且衡酌本案地下開挖擋土工法設計已有多重保護措施(連續壁、地中壁、安全支撐、地質改良……)，爰本案支持停管處優先採行方案一，於施工安全之原則下，調整部分地改工程等保護措施項目或列入基本設計，並採實作數量結算，倘有不足部分再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調整同年度基金預算支應，並避免增編預算，須依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元)	歷次流廢標情形	流廢標原因及主辦機關改進方案	上級機關督導意見	府級幕僚建議事項
					包，經檢討後採量體縮減方案，調整發包資料，將開挖量體縮減為425席汽車停車位與50席機車停車位，工法調整為分區施作，提高模板與安全支撐重複使用率及減少每次出土與出工人數；發包工程費調增為9.6億元，工期增為1,095天且不含取得使照，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經再送都審與文資審議後，109年11月23日儘速調整發包文件後再上網公告，109年12月14日辦理邀標說明會。 <u>第3次流標原因分析及改進方案如下：</u> 1. 原因分析：適逢鋼筋價格暴漲，經建築師統計自109年12月至110年1月漲幅近30%以上，相關安全支撐價格漲幅近1倍，雖第3次招標採量體縮減發包，惟因鋼筋價格漲幅過大致預算不足，經建築師概估直接工程費缺口近1億元。 2. 改進方案：經在110年2月8日本府流廢標採購小組會議報告發包策略有：(1)方案一：調整工法、		同要點第11點須報請本市議會同意之情形，以加快發包速度。 2. 如經評估前點基於安全考量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下，建議採行方案三為備案，以現有停管基金推動的工程進行盤點，於在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再行辦理招標。惟發包作業時程因原則上僅需修正預算數無需修改招標文件，應可較提報期程縮短作業時程。 3. 建議後續招標公告上網後加強運用廠商說明會，並提早召開，使廠商得充分考量、預作準備，增加投標意願。 4. 建議下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報告歷次流、廢標原因時，可將本案地下停車場主要工項（鋼筋、混凝土、專業工等）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元)	歷次流廢標情形	流廢標原因及主辦機關改進方案	上級機關督導意見	府級幕僚建議事項
					(2)方案二:追加預算、(3)方案三:土建先行發包其餘列後擴。依會議結論建議,因考量物價等持續上漲,應儘速招標,先採行方案一,於施工安全原則下,調整部分地改工程等保護措施項目,並採實作數量結算,另將部分工項調至後續擴充,倘有不足部分再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4點第1款第2目規定調整同年度基金預算支應。以現有停管基金推動的工程進行盤點,於在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以加快發包速度。後續招標公告上網後加強運用廠商說明會積極邀標,使廠商得充分考量、預作準備,增加投標意願。		物價上漲趨勢呈現,再將調查近期鄰近縣市機關辦理類案發包情形,向與會長官說明屬全國工程發包面臨之共同問題。另應包含停管處日前流廢標停車場工程採行方案(如振華公園),又相關發包作業期程依現行預估尚有不少彈性空間,建議再行評估檢討,提升採購效率。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 查本項工程係107-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0億3,081萬6,000元(按:委託技術服務費4,000萬元;施工費9億8,265萬1,000元;工程管理費786萬3,000元)。 2. 經洽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表示,適逢鋼筋價格暴漲,經建築師統計自109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元)	歷次流廢標情形	流廢標原因及主辦機關改進方案	上級機關督導意見	府級幕僚建議事項
							年12月至110年1月漲幅近30%以上，相關安全支撐價格漲幅近1倍，雖第3次招標採量體縮減發包，惟因鋼筋價格漲幅過大致預算不足，經建築師概估直接工程費缺口近1億元。 3. 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第5款規定略以：「工程發包後，如須增加工程費時，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增加之經費若無法自行調整挹注，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依下列規定辦理：1. 其增編預算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前，有先行辦理之必要者，應提報市政會議通過並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惟嗣後仍應於爾後年度納入預算辦理。2. 所需增加之經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元)	歷次流廢標情形	流廢標原因及主辦機關改進方案	上級機關督導意見	府級幕僚建議事項
							費得併同於年度預算案以修正總工程費方式送市議會審議者，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以府函函請市議會併予審議。」 4. 本項工程總工程經費業已匡列建築工程、水電工程及設備工程等相關費用，倘經停管處評估無法以調整工法方式順利發包，仍須增加工程經費，建請停管處依前開「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